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8】第 0692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zx_cpa@163.c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18】第 0692 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晟有色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晟有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四)所述,2017年度,广晟有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95,230,981.09元,较2016年增长32.03%,增幅较大,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我们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程序,分析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波动情况,对稀土产品及钨矿产品的各期的销售单价与市场报价进行比对;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银行进账单等;

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政府补助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八)所述、广晟有色公司递延收益——政府补助项目期末余额67,317,274.22元,2017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67,266,324.42元,其中计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其他收益66,666,324.4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600,000.00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政府补助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检查政府补助相应文件，审核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依据的充分性；

核对资金流水，查看银行进账单；

对收取的政府补助款项执行函证程序进行确认；

获取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判断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划分是否正确；核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摊销的时间和金额；

核实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列示的政府补助金额是否正确。

四、 其他信息

广晟有色金属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晟有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晟有色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晟有色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就可能导致对广晟有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晟有色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晟有色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0692号)签字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60,226,718.21	781,935,16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42,313,458.28	37,097,648.50
应收账款	三	390,970,938.02	49,347,895.23
预付款项	四	459,335,828.27	180,644,833.2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五	32,813,934.79	40,102,040.29
存货	六	1,649,659,847.81	2,203,205,206.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25,144,353.89	172,395,722.47
流动资产合计		3,360,465,079.27	3,464,728,510.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53,025,986.97	53,025,986.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191,420,075.33	177,740,632.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305,478,953.14	298,683,702.25
在建工程	十一	108,996,394.94	82,029,360.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十二	1,064.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223,492,816.95	237,666,159.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49,259,955.99	60,594,16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49,068,808.38	56,913,83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744,056.66	966,653,842.96
资产总计		4,351,209,135.93	4,431,382,353.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裁：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003,587,114.04	998,094,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314,162,864.47	353,884,419.23
应付账款	十九	255,443,912.84	187,071,121.25
预收款项	二十	84,177,019.30	67,290,353.96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24,841,092.84	26,162,465.31
应交税费	二十二	14,095,621.63	6,754,701.45
应付利息	二十三	1,414,086.14	588,194.44
应付股利	二十四	1,603,299.64	1,603,299.64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95,390,160.91	187,409,955.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20,118,281.8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4,833,453.61	1,868,859,01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330,000,000.00	3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67,317,274.22	71,714,75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317,274.22	451,714,753.14
负债合计		2,212,150,727.83	2,320,573,764.23
股本	二十九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2,096,212,652.69	2,096,212,652.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一	9,407,901.91	7,594,252.78
盈余公积	三十二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474,976,216.17	-495,456,62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3,916,810.16	1,931,622,751.39
少数股东权益		185,141,597.94	179,185,83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9,058,408.10	2,110,808,58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1,209,135.93	4,431,382,35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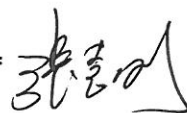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四	5,495,230,981.09	4,161,956,502.67
减：营业成本	三十四	5,182,008,808.52	4,022,799,779.11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90,955,997.18	56,041,527.91
销售费用	三十六	26,391,699.35	22,112,564.36
管理费用	三十七	131,967,614.97	152,950,522.96
财务费用	三十八	89,742,957.28	113,432,435.21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17,710,811.92	17,382,718.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0,829,163.41	160,895,37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38,468.38	-1,173,923.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61,293.54	-17,785.51
其他收益	四十二	65,666,324.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4,009,873.24	-61,885,453.7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16,673,381.88	76,294,254.7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4,512,706.79	9,985,91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70,548.33	4,422,887.0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19,821,501.87	-5,261,48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9,046.46	9,684,373.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6,349,046.46	9,684,373.2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9,046.46	9,684,373.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6,349,046.46	9,684,373.23
1、少数股东损益		5,868,636.82	-16,635,590.4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0,409.64	26,319,963.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49,046.46	9,684,37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80,409.64	26,319,963.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8,636.82	-16,635,590.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0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07	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木毅

张吉列

刘昌波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2,155,753.54	4,931,174,81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7,370.21	2,814,292.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86,378,151.43	72,511,49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3,791,275.18	5,006,500,59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2,662,567.62	5,101,936,11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650,616.05	168,489,79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60,380.02	100,845,89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15,165,339.12	54,399,98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2,338,902.81	5,425,671,79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52,372.37	-419,171,19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50,000.00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0,697.14	3,960,11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145.57	32,395.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1,171,944.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300,000.00	13,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344,842.71	244,884,45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900,378.48	51,652,61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50,000.00	50,664,401.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50,380.59	102,317,01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05,537.88	142,567,44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36,059,967.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5,449,821.13	2,485,89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70,775,097.10	30,760,49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224,918.23	3,852,714,96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9,838,925.29	2,85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791,175.44	115,429,79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81,453,625.11	170,943,30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083,725.84	3,140,623,10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58,807.61	712,091,86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七	-83,011,973.12	435,488,11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七	611,160,067.05	175,671,95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七	528,148,093.93	611,160,06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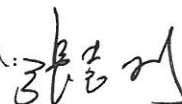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01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802,291.00	-	-	2,096,212,652.69	-	-	7,594,252.78	21,470,180.73	-	-195,456,625.81	-	179,185,817.40	2,110,806,58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1,802,291.00	-	-	2,096,212,652.69	-	-	7,594,252.78	21,470,180.73	-	-195,456,625.81	-	179,185,817.40	2,110,806,58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13,619.13	-	-	20,480,409.64	-	5,955,760.51	20,249,81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80,409.64		5,828,616.82	20,349,04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	-	2,096,212,652.69	-	-	9,407,871.91	21,470,180.73	-	-474,976,216.17		185,141,597.91	2,139,058,408.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毅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项 目	上年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122,646.00		761,053,499.61			8,146,479.42	21,470,180.73		-521,776,58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2,122,646.00		761,053,499.61			8,146,479.42	21,470,180.73		-521,776,58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79,645.00		1,335,159,453.08			-552,226.61			26,319,96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1,802,291.00		2,096,212,652.69			7,594,252.78	21,470,180.73		-195,456,62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 伟 印

总裁：

张永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伟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023,599.75	348,258,36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50,000.00	
应收账款	一	255,050,644.08	136,764.08
预付款项		14,618,553.07	14,808,786.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965,013.39	25,165,013.39
其他应收款	二	858,595,931.82	881,822,074.73
存货		37,518,876.95	352,154,654.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1,310.10	60,159,635.31
流动资产合计		1,384,193,929.16	1,682,505,295.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08,434.57	50,308,434.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057,080,736.61	948,689,282.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100,385.28	64,551,906.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8,489,556.46	1,063,549,623.75
资产总计		2,682,683,485.62	2,746,054,91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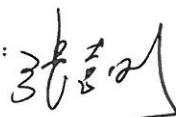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裁：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000,000.00	47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47,314.70	57,660,980.66
预收款项		2,643,727.46	4,493,996.17
应付职工薪酬		7,965,334.19	12,583,385.77
应交税费		295,202.78	2,079,087.64
应付利息		1,365,000.01	588,194.44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其他应付款		126,199,378.41	113,776,275.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8,281.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7,108,478.35	662,556,15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00.00	3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958.00	165,9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165,958.00	380,165,958.00
负债合计		997,274,436.35	1,042,722,117.65
股本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2,838,166.40	2,112,838,166.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0,701,588.86	-732,777,83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409,049.27	1,703,332,80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2,683,485.62	2,746,054,919.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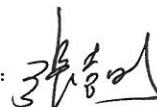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601,468,121.44	555,069,504.47
减：营业成本	四	558,042,503.78	511,760,501.75
税金及附加		412,778.00	1,873,801.31
销售费用		1,767,189.78	3,605,980.66
管理费用		46,194,272.25	47,242,252.93
财务费用		15,863,833.66	53,845,550.83
资产减值损失		7,987,786.00	5,914,48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8,591,453.96	111,719,37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91,453.96	-1,136,849.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08,788.07	42,546,308.33
加：营业外收入		2,288,359.63	943,396.23
减：营业外支出		3,324.00	1,75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23,752.44	43,487,948.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23,752.44	43,487,948.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23,752.44	43,487,948.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23,752.44	43,487,948.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永平

总裁：张永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思敏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843,905.89	650,730,08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4,938.54	3,391,28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438,844.43	654,121,37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798,387.99	853,979,52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27,963.01	25,855,41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169.00	4,494,60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9,166.37	16,062,82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695,686.37	900,392,36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3,158.06	-246,270,98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042,263.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3,960,11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73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730.90	233,002,38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477.05	108,53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800,000.00	231,135,415.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65,477.05	231,243,95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23,746.15	1,758,42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6,059,967.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0	1,8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261,944.82	1,732,384,10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261,944.82	4,917,444,07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3,881,718.20	2,430,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50,564.37	75,704,75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783,841.90	1,938,689,18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4,816,124.47	4,444,443,93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54,179.65	473,000,13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234,767.74	228,487,57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58,367.49	119,770,79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23,599.75	348,258,367.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林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林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林毅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额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802,291.00	-	-	-	2,112,838,166.40	-	-	-	21,470,180.73	-732,777,836.42	1,703,332,80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01,802,291.00	-	-	-	2,112,838,166.40	-	-	-	21,470,180.73	-732,777,836.42	1,703,332,80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7,923,752.44	-17,923,75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23,752.44	-17,923,75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	-	-	2,112,838,166.40	-	-	-	21,470,180.73	-750,701,588.86	1,685,109,94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裁：

张永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波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122,61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776,285,785.06	325,062,799.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282,122,61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776,285,785.06	325,062,79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679,645.00				1,295,102,408.78					43,487,918.61	1,378,270,032.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487,918.61	43,487,918.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79,645.00				1,295,102,408.78						1,334,782,053.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679,645.00				1,295,102,408.78						1,334,782,053.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计提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32,777,836.42	1,703,332,801.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永波

财务总监: 张永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波

张永波

张永波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2 年 8 月 8 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 号文件批准, 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3 年 6 月 18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和 2000 年 5 月 8 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 并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 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 2,460 万股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上市交易, 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 9,460 万股。

2007 年 5 月 21 日, 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7 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 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和 14.1.7 条的规定, 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

2007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置换差额, 由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流通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 6.68 元, 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2008 年 8 月 2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核准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经本公司申请,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公司股票简称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由“ST

聚酯”变更为“ST 有色”，公司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有色”变更为“广晟有色”，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4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4]133 号《关于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7 号《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54,35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94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实际发行价格 39.30 元/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2,6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2,646.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8408134XB 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31 号）以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24 号）审批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803,028 股。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68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 34.15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4.15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79,645.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79,64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02,291.00 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134XB;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0,180.2291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180.2291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产品及钨产品(原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纳 入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晟晖财务咨 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财务咨询	100.00	财务咨询等	1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广东广晟智威稀 土新材料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制造 销售	8,000.00	稀土矿产品制造、销售	4,080.00		51.00	51.00	是	38,363,996.18		
广东省南方稀土 储备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稀土储备、 销售	5,000.00	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出 口、经济贸易咨询	2,550.00		51.00	51.00	是	18,991,563.38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纳入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清远市嘉禾稀有 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远	稀土分离	2,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8,610.43		75.00	75.00	是	14,754,750.50		
德庆兴邦稀土新 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德庆	稀土分离	1,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13,116.75		88.00	88.00	是	10,020,661.24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万 元)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纳入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河源市广晟矿业 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1,000.00	矿产品销售	470.09		56.00	56.00	是	2,363,912.68		
龙南县和利稀土 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南	稀土分离	3,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4,071.24		50.00	50.00	是	109,397,518.46		
韶关梅子窝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 选	108.70	有色金属采选	976.85		59.98	59.98	是	-3,994,588.45		
广东广晟有色金 属进出口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进出口贸易	5,001.5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062.63		100.00	100.00	是	-		
韶关石人峰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 采选	163.18	有色金属采选	486.75		60.01	60.01	是	-18,606,937.09		
河源市广晟稀土 高新材料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3,000.00	稀土矿业筛选、分离、 稀土金属、材料加工 及相关产品销售	2,301.92		80.00	80.00	是	4,137,217.83		
新丰县广晟稀土 高新材料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筛分	3,0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3,152.39		95.00	95.00	是	1,367,405.51		
广东富远稀土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分离	17,500.00	有色金属采选	22,071.67		99.98	99.98	是	64,617.99		
平远县华企稀土 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开采混合稀 土	120.00	有色金属采选	4,395.67		90.00	90.00	是	4,122,831.72		
大埔广晟稀土矿 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埔	稀土收购、加 工	312.77	有色金属采选	15,460.79		99.9996	99.9996	是	713.52		
新丰广晟稀土开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销售	6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189.93		55.00	55.00	是	-181,712.6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万 元)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纳入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发有限公司													
翁源红岭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翁源	有色金属采 选	277.65	尾矿回收、加工、销 售	7,379.38		94.60	94.60	是	4,339,647.13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

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按票面利率）计算

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归入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按单项金额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取得成本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应当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

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时的账务处理：（一）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小于或等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根据登记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类型，弥补前期未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等投资净损失。（二）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大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应先按照以上（一）的规定弥补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对于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部分，依次恢复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按权益法确认该差额。（三）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

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0.3-5.00	1.90-3.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3-5.00	4.75-19.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3-5.00	9.50-19.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5.00	9.50-33.2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

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依据	剩余摊销期限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47 个月
龙南新征 21 亩土地	购入	受益年限	532 个月
富远-程西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35 个月
仁居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208 个月
红岭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35 个月
新丰高新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35 个月
河源高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35 个月
五丰稀土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03 个月
转盘式连续加液装置专利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5 个月
西河村工业园	购入	受益年限	539 个月
用友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德国用(2003)字第 0072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27 个月
德国用(2003)字第 0246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27 个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购入	受益年限	564 个月
清远嘉禾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379 个月
石人嶂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电脑软件 U870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黄畬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梅子窝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金蝶财务软件(本部)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档案管理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 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以下各项（假设预计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末以后 12 个月内不会全部结算）：长期带薪缺勤，如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以及递延酬劳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

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26,349,046.46 元； 上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9,684,373.23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144,265.75 元、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82,972.21 元，列示为资产处置收益； 上期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26,586.26 元、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44,371.77 元，列示为资产处置收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66,666,324.42 元，“其他收益”增加 66,666,324.42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资源税	应税收入	中重稀土:27%, 钨资源:6.5%, 钼资源 1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5%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6.5%	

(二)税收优惠

说明: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及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进行公示。

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及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贸易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5,961.53	225,737.01
银行存款	472,858,741.73	530,111,257.32
其他货币资金	187,072,014.95	251,598,169.82
合 计	660,226,718.21	781,935,164.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15,430.75	1,324,595.5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819,589.24	27,381,819.23
信用证保证金	39,003,498.68	8,015,710.75
定期存款	98,567,114.04	120,000,000.00
其他保证金	3,671,698.87	15,377,567.12
合 计	177,061,900.83	170,775,097.10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916,041.14	37,097,648.50
信用证	11,397,417.14	
合 计	42,313,458.28	37,097,648.5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期末应收信用证 11,397,417.14 元已质押。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331,535.6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50,331,535.62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070,929.77	100.00	7,099,991.75	1.78	390,970,938.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8,070,929.77		7,099,991.75		390,970,938.0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87,264.68	100.00	3,939,369.45	7.39	49,347,895.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3,287,264.68		3,939,369.45		49,347,895.23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较低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	275,799,831.76	0.00	1 年以内	0.00	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本公司交易
合计	275,799,831.76	0.00		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9,403,728.41	5,970,186.41	5.00
1 至 2 年	200,449.79	20,044.98	10.00
2 至 3 年	745,665.18	149,133.04	20.00
3 年以上	1,921,254.63	960,627.32	50.00
合计	122,271,098.01	7,099,991.75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60,622.3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56,493,474.0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9.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034,682.11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8,755,731.04	99.88	176,259,572.89	97.57
1 至 2 年	231,422.54	0.05	1,087,880.86	0.60
2 至 3 年	63,392.20	0.01	487,871.10	0.27
3 年以上	285,282.49	0.06	2,809,508.35	1.56
合计	459,335,828.27	100.00	180,644,833.2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未收货结算。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供货商	87,529,100.15	19.06	2017 年	未交货
中国福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供货商	47,207,500.00	10.28	2017 年	未交货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供货商	32,981,100.00	7.18	2017 年	未交货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商	30,000,000.00	6.53	2017 年	未交货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供货商	22,909,267.05	4.99	2017 年	未交货
合计		220,626,967.20	48.04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000.00	2.44	1,0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76,557.51	95.77	8,362,622.72	20.31	32,813,934.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1,354.34	1.79	771,354.34	100.00	-
合计	42,997,911.85		10,183,977.06		32,813,934.7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61,291.86	98.95	6,259,251.57	23.36	40,102,04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354.34	1.05	491,354.34	100.00	—
合计	46,852,646.20		6,750,605.91		40,102,040.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正达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0,000.00	1,050,000.00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较低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	3,000,000.00		1-2 年		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本公司交易
合计	3,000,000.00				

组合中，按存在抵押担保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3 年以上	0.00	债务人以自有资产为该债权提供担保。
合计	4,700,0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83,104.93	229,155.24	5.00
1 至 2 年	1,443,708.80	144,370.88	10.00
2 至 3 年	19,119,250.94	3,823,850.18	20.00
3 年以上	8,330,492.84	4,165,246.42	50.00
合计	33,476,557.51	8,362,622.7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91,354.34	491,354.34	100.00	无法收回
河源市纪委工会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周作标	30,000.00	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71,354.34	771,354.34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33,371.15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4,700,000.00	19,560,933.01
出口退税	1,175,623.98	348,916.03
保证金	5,018,485.79	8,285,325.00
其他	32,103,802.08	18,657,472.16
合计	42,997,911.85	46,852,646.2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428,733.79	1 年以内 867,955.00 元； 1-2 年 870,177.80 元；2-3 年 18,690,600.99 元。	47.51	3,868,535.73
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00,000.00	3 年以上	10.93	0.00
新丰县财政局	往来款	4,093,492.00	1 年以内 107,174.00 元； 1-2 年 107,468.00 元；3 年以上 3,878,850.00 元。	9.52	1,955,530.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	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6.98	0.00
翁源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1,463,250.00	3 年以上	3.40	731,625.00
合计		33,685,475.79		78.34	6,555,691.23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649,092.77		102,649,092.77	248,528,910.74	5,017,710.93	243,511,199.81
在产品	693,081,713.11	45,698,540.42	647,383,172.69	665,188,462.87	40,680,829.49	624,507,633.38
库存商品	918,844,924.82	27,066,463.36	891,778,461.46	1,365,525,892.88	44,090,153.35	1,321,435,739.53
周转材料	2,849,250.59		2,849,250.59	2,417,033.14		2,417,033.14
在途物资	1,018,970.04		1,018,970.04	5,837,504.28		5,837,504.28
委托加工物资	3,980,900.26		3,980,900.26	5,496,096.08		5,496,096.08
合计	1,722,424,851.59	72,765,003.78	1,649,659,847.81	2,292,993,899.99	89,788,693.77	2,203,205,206.2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17,710.93			5,017,710.93			-
在产品	40,680,829.49	5,017,710.93					45,698,540.42
库存商品	44,090,153.35	17,817,192.13		9,125,165.80	25,715,716.32		27,066,463.36
合计	89,788,693.77	22,834,903.06		14,142,876.73	25,715,716.32		72,765,003.78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无。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431,722.51	152,980,302.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29,222.40	5,892,190.44
预缴资源税		13,005,143.00
多缴城建税	291,503.81	304,710.69
多缴教育费及附加	132,901.65	140,869.12
多缴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629.65	5,912.42
代付个人所得税	74,209.41	66,400.39
预缴土地使用税		193.53
预缴印花税	887.91	
理财产品	104,983,276.55	
合计	125,144,353.89	172,395,722.47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按公允价 值计量的	50,308,434.57		50,308,434.57	50,308,434.57		50,308,434.57
按成本计 量的	4,367,552.40	1,650,000.00	2,717,552.40	4,367,552.40	1,650,000.00	2,717,552.40
其他						
合计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50,308,434.57		50,308,434.5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海南金浦*2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3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717,552.40			2,717,552.40				
合计	4,367,552.40			4,367,552.40	1,650,000.00			1,650,000.00

*1.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9 日公布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退市处理。

*2. 海南金浦已倒闭。

*3.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于 1999 年关闭。

4、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650,000.00		1,65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650,000.00		1,650,000.00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无。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4,376.49			184,527.47						3,878,903.96
小计	3,694,376.49			184,527.47						3,878,903.96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26,875.48			139,205.40						11,966,080.88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18,309.30			322,141.10						12,140,450.40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5,489,074.51			2,115,893.07						77,604,967.58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656,601.80			185,667.92						1,842,269.72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897,030.30			-1,783,721.28						20,113,309.02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58,364.32			9,074,754.70						60,433,119.02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3,440,974.75								3,440,974.75
小计	174,046,255.71	3,440,974.75	-	10,053,940.91						187,541,171.37
合计	177,740,632.20	3,440,974.75	-	10,238,468.38	-	-	-	-	-	191,420,075.33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4,104,841.73	184,645,752.67	11,765,882.85	14,059,538.31	484,576,01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64,427.72	16,585,318.46	739,569.24	738,231.58	33,027,547.00
1) 购置	1,101,994.83	10,996,402.12	739,569.24	738,231.58	13,576,197.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3,862,432.89	5,588,916.34	-	-	19,451,349.2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000.00	204,030.78	1,211,137.85	91,195.75	1,686,364.38
1) 处置或报废	180,000.00	204,030.78	1,211,137.85	91,195.75	1,686,364.38
2) 处置股权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288,889,269.45	201,027,040.35	11,294,314.24	14,706,574.14	515,917,198.18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66,816,513.62	99,904,985.04	8,796,135.37	10,374,679.28	185,892,313.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76,765.21	11,823,073.13	769,777.01	1,419,828.73	25,889,444.08
1) 计提	11,876,765.21	11,823,073.13	769,777.01	1,419,828.73	25,889,444.08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9,421.55	1,055,219.32	88,871.48	1,343,512.35
1) 处置或报废	-	199,421.55	1,055,219.32	88,871.48	1,343,512.35
2) 处置股权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78,693,278.83	111,528,636.62	8,510,693.06	11,705,636.53	210,438,245.04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210,195,990.62	89,498,403.73	2,783,621.18	3,000,937.61	305,478,953.14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288,328.11	84,740,767.63	2,969,747.48	3,684,859.03	298,683,702.25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94,388.04	
房屋及建筑物	33,722.30	新的房产证续证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合计	728,110.34	

其他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为天河岗顶宿舍，原值 3,445,468.00 元，账面净值 694,388.04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2 处房屋产权到期，为东风东路 749 号第 5、6 层及东环路 2 号大院 15 号首层，原值 397,686.69 元，账面净值 33,722.30 元。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梅子窝探矿工程	6,658,264.30	6,658,264.30	0.00	6,658,264.30	6,658,264.30	
梅子窝天平架组开拓工程	15,332,698.09		15,332,698.09	7,668,339.16		7,668,339.16
梅子窝污水处理厂	2,381,571.21		2,381,571.21	465,694.18		465,694.18
红岭主矿道工程				10,649,488.50		10,649,488.50
深部开拓和完善 500 吨/日采选能力技改工程	17,870,152.44		17,870,152.44	15,734,734.31		15,734,734.31
翁源红岭探矿工程	34,114,459.79		34,114,459.79	17,888,761.94		17,888,761.94
石人峰 290 斜井开拓工程	7,552,448.53		7,552,448.53	7,535,781.87		7,535,781.87
石人峰废水治理工程	-	-	-	552,818.77		552,818.77
石人峰六大系统持续改进	-	-	-	532,688.36		532,688.36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17,187,041.29		17,187,041.29	15,058,867.63		15,058,867.63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工程)	-	-	-	1,312,800.00		1,312,800.00
石人峰 410 北川水泵房搬迁工程	-	-	-	4,456.00		4,456.00
石人峰东区探矿工程	8,126,103.53		8,126,103.53	4,593,084.72		4,593,084.72
智威年产 2000 吨金属合金磁性材料生产线 BT 项目	-		-	31,845.00		31,845.00
石人峰废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工程	1,055.00		1,055.00			
石人峰井下通风系统优化工程	111,589.81		111,589.81			
石人峰分选机安装工程	427,259.63		427,259.63			
石人峰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1,270,999.74		1,270,999.74			
梅子窝矿区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2,068,643.00		2,068,643.00			
采空区治理	719,502.62		719,502.62			
头顶库治理	1,773,041.20		1,773,041.20			
智威技改电解炉 2 台	59,829.06		59,829.06			
合计	115,654,659.24	6,658,264.30	108,996,394.94	88,687,624.74	6,658,264.30	82,029,360.44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备注
梅子窝探矿工程	6,658,264.30	-			6,658,264.30					
梅子窝天平架组开拓工程	7,668,339.16	7,664,358.93			15,332,698.09					
梅子窝污水处理厂	465,694.18	1,915,877.03			2,381,571.21					
红岭主矿道工程	10,649,488.50	22,824.80	10,672,313.30							
深部开拓和完善 500 吨/日采选能力技改工程	15,734,734.31	2,135,418.13			17,870,152.44					
翁源红岭探矿工程	17,888,761.94	16,225,697.85			34,114,459.79					
石人峰 290 斜井开拓工程	7,535,781.87	16,666.66			7,552,448.53					
石人峰废水治理工程	552,818.77	4,986,056.23	5,538,875.00		-					
石人峰六大系统持续改进	532,688.36	158,990.00	691,678.36		-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15,058,867.63	2,128,173.66			17,187,041.29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工程）	1,312,800.00	646,200.00		1,959,000.00	-					
石人峰 410 北川水泵房搬迁工程	4,456.00	-	4,456.00		-					
石人峰东区探矿工程	4,593,084.72	3,533,018.81			8,126,103.53					
智威年产 2000 吨金属合金磁性材料生产线 BT 项目	31,845.00	-	31,845.00		-					
石人峰废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工程		1,055.00			1,055.00					
石人峰井下通风系统优化工程		111,589.81			111,589.81					
石人峰分选机安装工程		427,259.63			427,259.63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备注
石人嶂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1,270,999.74			1,270,999.74					
梅子窝矿区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2,068,643.00			2,068,643.00					
采空区治理		719,502.62			719,502.62					
头顶库治理		1,773,041.20			1,773,041.20					
智威技改电解炉 2 台		59,829.06			59,829.06					
清远嘉禾废水综合利用工程		916,232.66	916,232.66		-					
石人嶂选矿流程智能改造工程		1,595,948.91	1,595,948.91		-					
合计	88,687,624.74	48,377,383.73	19,451,349.23	1,959,000.00	115,654,659.24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十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叉车	1,064.96	
合计	1,064.96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200,748.62	187,787,493.33	275,836.97	226,199.66	318,490,27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4,436.40			1,194,436.40
(1) 购置		1,194,436.40			1,194,436.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0,200,748.62	188,981,929.73	275,836.97	226,199.66	319,684,714.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581,480.98	57,847,489.85	168,948.95	226,199.66	80,824,11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0,646.90	10,324,755.87	27,583.68	0.00	12,942,986.45
(1) 计提	2,590,646.90	10,324,755.87	27,583.68	0.00	12,942,98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172,127.88	68,172,245.72	196,532.63	226,199.66	93,767,105.89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4,792.14				2,424,792.14
(1) 计提	2,424,792.14				2,424,792.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24,792.14				2,424,792.14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603,828.60	120,809,684.01	79,304.34	0.00	223,492,816.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619,267.64	129,940,003.48	106,888.02	0.00	237,666,159.1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6,414,897.42	已付土地出让金,权证办理中
合计	6,414,897.42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富远萃取剂	11,541,230.89		1,278,728.40		10,262,502.49
大埔稀土采矿权证费	2,558,631.58		1,218,128.42		1,340,503.16
大埔稀土植被恢复费	324,274.99		41,308.01		282,966.98
大埔稀土环评费用	965,761.98	1,224,200.00	677,717.15		1,512,244.83
石人嶂隧道开拓费	842,465.73		210,616.32		631,849.41
石人嶂采矿权办证费	651,213.98		260,485.56		390,728.42
石人嶂 410 中段及 380 中段主穿脉轨道整改	109,370.30		36,456.84		72,913.46
石人嶂 410 中段主脉及 380 中段主脉机车线改造	62,161.85		20,720.64		41,441.21
华企办证费	2,332,679.21	203,883.50	1,713,857.72		822,704.99
华企原浸矿山项目	6,234,708.94	950,000.00	2,228,514.06		4,956,194.88
龙南槽体料液	18,569,396.47		1,198,025.64		17,371,370.83
梅子窝供电工程、尾矿库治理等	2,200,789.47		1,608,338.28		592,451.19
低矿脉资源回收工程项目	6,389,290.58		842,543.76		5,546,746.82
梅子窝西南组通风工程	1,905,044.92		1,270,029.84		635,015.08
梅子窝 760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122,357.78		748,238.64		374,119.14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3,080,114.16		2,174,198.16		905,916.00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1,959,000.00	489,750.03		1,469,249.97
其他零星工程	1,704,673.77	646,553.48	300,190.12		2,051,037.13
合计	60,594,166.60	4,983,636.98	16,317,847.59		49,259,955.99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803,852.36	14,788,069.61	91,177,784.31	17,925,133.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421,958.41	7,386,925.05	58,506,225.24	11,833,584.0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22,429,447.66	26,817,131.81	125,358,169.77	26,223,118.53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306,727.65	76,681.91	1,350,660.77	249,897.20
已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	-	4,547,344.47	682,101.67
合计	234,961,986.08	49,068,808.38	280,940,184.56	56,913,835.36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56,266,574.55	478,437,930.24
资产减值准备	21,978,176.67	17,609,149.12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22,106,471.49	22,574,771.44
合计	500,351,222.71	518,621,850.8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7		78,893,632.28	
2018	102,062,939.07	102,062,939.07	
2019	81,191,642.66	81,191,642.66	
2020	148,920,282.08	148,920,282.08	
2021	67,369,434.15	67,369,434.15	
2022	56,722,276.59		
合计	456,266,574.55	478,437,930.24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股权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其他说明：2017 年 1 月，本公司按与韶关市华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协议》，将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划入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用于“扩产钨（多金属矿）接替资源勘探技改项目”，期限为 36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十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88,567,114.04		*1
抵押借款	174,820,000.00	152,594,500.00	*2
保证借款	243,200,000.00	664,500,000.00	*3
信用借款	497,000,000.00	181,000,000.00	*4
合计	1,003,587,114.04	998,094,5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1) 2017 年 3 月 1 日，三级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登峰支行期限为 12 个月的大额存单质押加进口押汇借款人民币 25,264,000.00 元。

(2) 2017 年 3 月 7 日，三级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登峰支行期限为 12 个月的大额存单质押加进口押汇借款人民币 40,194,975.00 元。

(3) 2017 年 3 月 11 日，三级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登峰支行期限为 12 个月的大额存单质押加进口押汇借款人民币 23,108,139.04 元。

*2 (1) 2017 年 1 月 6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越秀区环市东路 474 号 501-508 房、601-608 房提供最高额抵押。

(2) 2017 年 8 月 1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3,000.00 万元。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荔湾区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房产及荔湾区环翠北路 25 号二层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本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中的 10,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 12,6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其中以房产抵押取得借款 25,000,000.00 元，以保证方式取得借款 15,000,000.00 元。

(3) 2017 年 4 月 1 日，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6 日，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南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5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2,500,000.00 元。

上述四笔借款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槽体稀土料液、不动产权设定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80,000,000.00 元。

(4) 2017 年 3 月 13 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13 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

上述两笔借款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械设备作为抵押。

(5) 2017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0,000,000.00 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21,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 10,320,000.00 元。该笔借款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3 (1) 2017 年 7 月 3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7 年 3 月 17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至臻贷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8,2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8,20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8 个月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6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上述三笔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3) 2017 年 1 月 13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上述两笔借款均在同一综合授信协议下签订，且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2017 年 8 月 1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3,000.00 万元。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荔湾区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房产及荔湾区环翠北路 25 号二层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本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中的 10,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 12,6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其中以房产抵押取得借款 25,000,000.00 元，以保证方式取得借款 15,000,000.00 元。

(5) 2017 年 8 月 8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78 天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3,1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3,100,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10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80 天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9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6,900,000.00 元。

上述两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6) 2017 年 10 月 10 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5,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7) 2017 年 7 月 28 日, 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 3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1) 2016 年 5 月 4 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取得最高不超过 80,000,000.00 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该基本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为 80,000,000.00 元。

(2)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3) 2017 年 04 月 0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4) 2016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 取得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 70,000,000.00 元。

(5)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6)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7,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

(7) 2017 年 07 月 07 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 融资额度为 15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 150,000,000.00 元。

(8)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162,864.47	353,884,419.23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4,162,864.47	353,884,419.23

其他说明：本报告期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4,803,560.48	163,369,378.16
1-2 年	23,708,263.66	9,001,513.06
2-3 年	2,335,912.02	7,862,884.97
3 年以上	4,596,176.68	6,837,345.06
合计	255,443,912.84	187,071,121.25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头市新源稀土新材料公司	4,696,192.77	未结算
常州晟昇矿产品有限公司	783,000.00	未结算
包头市粤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16,959.04	未结算
浙江新亚休闲品有限公司	673,655.00	未结算
合计	6,869,806.81	

（二十）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9,950,106.54	62,282,306.91
1-2 年	2,358,072.50	3,923,126.23
2-3 年	1,554,040.34	109,586.17
3 年以上	314,799.92	975,334.65
合计	84,177,019.30	67,290,353.96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DEMETERTECHNOLOGIES, INC	1,467,523.34	未结算
VANTAGEHI-TECHINDUSTRYLTD	923,142.63	未结算
EXATECCOLTD	807,898.21	未结算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476,316.83	未结算
广州半导水处理技术公司	170,707.60	未结算
合计	3,845,588.61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683,395.31	144,724,349.19	146,252,884.95	23,154,859.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9,070.00	13,517,018.95	13,309,855.66	1,686,233.29
辞退福利		87,875.44	87,875.4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162,465.31	158,329,243.58	159,650,616.05	24,841,092.8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25,432.21	116,823,327.97	118,335,561.04	22,413,199.14
二、职工福利费		8,402,473.76	8,402,473.76	
三、社会保险费	1,056.01	6,716,312.01	6,716,312.01	1,056.01
1. 医疗保险费	902.26	5,429,255.72	5,429,255.72	902.26
2. 工伤保险费	55.52	842,318.17	842,318.17	55.52
3. 生育保险费	98.23	444,738.12	444,738.12	98.23
四、住房公积金		11,082,814.08	11,082,814.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6,907.09	1,699,421.37	1,715,724.06	740,604.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
合计	24,683,395.31	144,724,349.19	146,252,884.95	23,154,859.5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20.03	11,080,765.52	11,080,765.52	1,620.03
二、企业年金缴费	1,477,435.90	1,951,879.38	1,744,716.09	1,684,599.19
三、失业保险费	14.07	484,374.05	484,374.05	14.07
合计	1,479,070.00	13,517,018.95	13,309,855.66	1,686,233.29

4、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87,875.44	87,875.44	
合计		87,875.44	87,875.44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38,187.53	2,250,039.61
营业税	3,656.79	3,656.79
企业所得税	5,928,425.67	570,332.4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684,028.38	2,043,22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42.50	136,312.19
教育费附加	107,899.72	68,894.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831.48	46,556.64
房产税	33,632.25	30,359.52
堤围防护费	403.43	14,338.94
资源税	240,111.05	27,222.17
印花税	1,087,150.03	1,256,023.75
其他税费	953,952.80	307,739.33
合计	14,095,621.63	6,754,701.45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65,000.01	588,194.4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086.1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14,086.14	588,194.44

其他说明：本报告期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二十四)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股份公司早期个人股利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118,375.49	118,375.49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1,109,954.08	1,109,954.08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731.07	731.0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603,299.64	1,603,299.64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469,287.09	119,484,170.25
1 至 2 年	35,716,702.66	28,776,108.71
2 至 3 年	4,632,933.19	3,134,643.78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上	36,571,237.97	36,015,033.07
合计	95,390,160.91	187,409,955.81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备注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资金往来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0,001,845.00	往来款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54,857.54	往来款	期末余额 9,962,293.56 元，其中 1 年以内 5,207,436.02 元。
合计	56,256,702.54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18,281.80	40,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0,118,281.8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1：201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达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书，授信额度 23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 20,118,281.80 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180,000,000.00	*2
合计	330,000,000.00	3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1) 2016 年 08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签订了《中信信泰·广晟有色聚丰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简称“信托计划”），约定在《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该信托计划项下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的人民币信托资金 200,000,000.00

元。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中信信托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对应的全部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1) 2016 年 08 月 03 日, 本公司与韶关市华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亿信公司”)签订了《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协议》, 华亿信公司作为韶关市经信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 将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以投资方式借给本公司, 投资期限为 36 个月, 专项投入到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扩产钨(多金属矿)接替资源勘探技改项目”, 并由本公司和华亿信公司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本公司、华亿信公司及华亿信公司母公司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 协议约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中华亿信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广晟”)签订期限为 60 个月的借款合同, 向深圳广晟以借款的形式承接了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专项资金 12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714,753.14	62,868,845.50	67,266,324.42	67,317,274.22	
合计	71,714,753.14	62,868,845.50	67,266,324.42	67,317,274.2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69,072,445.14	2,300,000.00	0.00	8,221,128.92	63,151,316.22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7,390,118.26			161,827.48	7,228,290.78	*1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4,508,502.40			98,726.40	4,409,776.00	*2
稀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4,800,000.00			400,000.00	4,400,000.00	*3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130,000.00				130,000.00	*4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230,000.00			60,000.00	170,000.00	*5
斜井安全工程	125,000.06			88,235.28	36,764.78	*6
选厂改造工程	100,000.15			70,588.20	29,411.95	*7
炸药库改造工程	2,719,330.08			252,352.92	2,466,977.16	*8
梅子窝 3 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368,750.21			24,999.96	343,750.25	*9
560 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311,111.03			133,333.32	177,777.71	*10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314,654.81			236,065.56	78,589.25	*11
梅子窝 3 号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	519,999.90			80,000.04	439,999.86	*12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13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516,666.61			200,000.04	1,316,666.57	*14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45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15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6,760,000.00				6,760,000.00	*16
炸药库整改工程	2,850,000.00			150,000.00	2,700,000.00	*17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112,500.00			37,500.00	75,000.00	*18
	800,000.00				800,000.00	*1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说明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379,661.02			20,339.01	359,322.01	*20
选厂改造工程	1,484,000.00			56,000.00	1,428,000.00	*21
242、202 中段开拓工程	600,000.00			600,000.00	0.00	*22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23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300,000.00			199,992.00	100,008.00	*24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5,115,500.00			787,000.00	4,328,500.00	*25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660,000.00			40,000.00	620,000.00	*26
钨矿井开拓技术改造	400,000.00			400,000.00	-	*27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240,000.00			160,000.00	80,000.00	*28
井下 500 吨/日出矿能力配套运输系统改造	1,300,000.00				1,300,000.00	*29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330,000.00			20,000.00	310,000.00	*3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986,000.00				1,986,000.00	*31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1,100,000.00				1,100,000.00	*32
通风优化工程	800,000.00			23,529.41	776,470.59	*33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铁硼生产项目	3,079,817.99			67,441.26	3,012,376.73	*34
尾矿库治理费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35
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578,000.00			408,000.00	170,000.00	*36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00			22,966.51	827,033.49	*37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38
设备更新事后奖励补助金	1,120,000.00			341,029.81	778,970.19	*39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40
石人峰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782,832.62			41,201.74	741,630.88	*41
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0.00	*42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43
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800,000.00			199,999.98	600,000.02	*4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说明
红岭 2016 年维简费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45
财政局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2,100,000.00			700,000.00	1,400,000.00	*46
稀土产业链一体化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47
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700,000.00			700,000.00	*48
石人峰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800,000.00			800,000.00	*49
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二期）		800,000.00			800,000.00	*50
与收益相关	2,642,308.00	60,568,845.50	600,000.00	58,445,195.50	4,165,958.00	
稀土开采四矿区（首期）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51
863 项目稀土项目国家拨款	165,958.00				165,958.00	*52
南方离子型稀土绿色高效分离关键技术	450,000.00			450,000.00	0.00	*53
科技专项资金	80,000.00			80,000.00	0.00	*54
专利申请资助款	3,150.00			3,150.00	0.00	*55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81,200.00			181,200.00	0.00	*56
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款	162,000.00			162,000.00	0.00	*57
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款	100,000.00			100,000.00	0.00	*58
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4,000,000.00			4,000,000.00	*59
企业研究开发省财政补助资金		555,800.00		555,800.00	0.00	*60
清远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80,000.00		80,000.00	0.00	*61
上规企业奖励（做大做强奖励）		50,000.00		50,000.00	0.00	*62
韶关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862,600.00		862,600.00	0.00	*63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64
稀土冶炼分离原矿采购补助资金		3,180,000.00		3,180,000.00	0.00	*65
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原矿采购补助		1,550,345.50		1,550,345.50	0.00	*66
国企遗留问题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0.00	*67
平远经信局“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68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示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款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6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说明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款		123,400.00		123,400.00	0.00	*70
清远科技创新券补助款		250,000.00		250,000.00	0.00	*71
2017 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84,000.00		84,000.00	0.00	*72
2016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664,500.00		664,500.00	0.00	*73
铤钨镓富集物分离技术改造项目		3,200,000.00		3,200,000.00	0.00	*74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218,200.00		1,218,200.00	0.00	*75
名牌战略奖励资金		50,000.00		50,000.00	0.00	*76
矿山扩界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0.00	*77
合计	71,714,753.14	62,868,845.50	600,000.00	66,666,324.42	67,317,274.22	

递延收益的说明:

注 1: 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为鼓励和扶持铽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建设, 拨入一期土地返还款资金 7,970,000.00 元。2013 年 6 月开始按 49.25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61,827.48 元。

注 2: 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铽铁硼生产线项目二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4,780,000.00 元。2014 年 4 月开始分为 48.4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98,726.40 元。

注 3: 龙南县财政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2008]212 号)文件, 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拨入专款 4,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以及 2,500,000.00 元。专款于 2009 年起分 20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0 元。

注 4: 龙南县发改委根据《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省纪检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工业字[2007]1041 号)》, 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拨入 130,000.00 元。

注 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

其他收益 60,000.00 元。

注 6：根据粤财工[2011]209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68 个月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88,235.28 元。

注 7：根据粤财工[2011]209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68 个月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70,588.20 元。

注 8：根据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4,290,000.00 元。按 17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52,352.92 元。

注 9：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4,999.96 元。

注 10：根据粤安监[2011]18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3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33,333.32 元。

注 11：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按 61 个月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36,065.56 元。

注 12：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2017 年 1-6 月年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4 元。

注 13：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14：根据粤财综[2013]74 号文“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4 元。

注 15：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40 个月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00,000.00 元。

注 16：根据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6,760,000.00

元。

注 17：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3]3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 元。

注 18：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按 8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7,500.00 元。

注 19：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20：根据广晟有色科技投[2014]158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4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36 个月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0,339.01 元。

注 21：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652,000.00 元。按 30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6,000.00 元。

注 22：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600,000.00 元。

注 23：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

注 24：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99,992.00 元。

注 25：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122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7,87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787,000.00 元。

注 26：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 元。

注 27: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按 5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0 元。

注 28: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按 5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60,000.00 元。

注 29: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

注 30: 根据韶财工[2011]1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按 20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 元。

注 31: 根据财建[2010]851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32: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

注 33: 根据粤财工[2014]93 号文“关于安排 2013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按 408.00 个月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3,529.41 元。

注 34: 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三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3,186,600.00 元, 2015 年开始分为 47.25 年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67,441.26 元。

注 35: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 取得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36: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6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梅子窝矿区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工程)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按 25 个月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408,000.00 元。

注 37: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 取得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 按 418.00 个月摊销,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2,966.51 元。

注 3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92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的通知”，广晟有色矿产[2016]4 号文“关于下拨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39: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梅子窝矿区设备更新工程事后奖补资金 1,120,000.00 元,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41,029.81 元。

注 4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广晟有色矿产[2016]2 号文“关于下拨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

注 41: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广晟有色环安[2016]24 号文“关于石人嶂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广晟有色矿产[2016]1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33 个月摊销，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41,201.74 元。

注 42: 根据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平府办会函[2016]224 号文“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同意对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稀土氧化物绿色高效分离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扶持 1,800,000.00 元, 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专项资金 1,80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800,000.00 元。

注 43: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平财教字[2016]46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教字[2016]34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6]120 号），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 1,500,000.00 元，余下的专项资金分配给合作方广东富远稀有金属研究所 1,050,000.00 元和中南大学 450,000.00 元。

注 44: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广晟有色矿产[2016]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收到梅子窝矿区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36 个月摊销，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199,999.98 元。

注 45: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 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4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财教[2016]16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享有 2,100,000.00 元, 分配给合作方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稀有金属研究所 900,000.00 元,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700,000.00 元。

注 47: 根据广东省 2016 年省级生产服务业专题项目库申报情况, 于 2016 年 7 月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国库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48: 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取得矿区井下供水系统改造项目资金 700,000.00 元。

注 49: 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取得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

注 50: 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取得中组+202m 中段深部开拓工程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

注 51: 根据梅财工[2015]91 号文拨入 2015 年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0 元。

注 52: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合作协议书,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拨入 18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拨入 20,000.00 元, 拨款共计 200,000.00 元。以前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34,042.00 元, 递延收益余额为 165,958.00 元。

注 53: 根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5]150 文, 省科技厅经费下达总额为 1,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划拨资金 45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450,000.00 元。

注 54: 根据清高财[2016]87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 于 2016 年 9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 元。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0 元。

注 55: 2016 年 12 月收到科技局首件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款资金 3,150.00 元,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150.00 元。

注 56: 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清高财[2016]127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1, 200.00 元,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81, 200.00 元。

注 57: 根据清高财[2016]125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 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162, 000.00 元,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62, 000.00 元。

注 58: 根据清高财[2016]12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 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100, 000.00 元,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00, 000.00 元。

注 59: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环[2017]16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一批)及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于 2017 年 5 月收到专项资金 4, 000, 000.00 元。

注 60: 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清高财[2017]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于 2017 年 2 月收到补助资金 555, 800.00 元, 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555, 800.00 元。

注 61: 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信息局文件清高财[2017]34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清远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通知”, 于 2017 年 6 月收到专项经费 80, 000.00 元,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80, 000.00 元。

注 62: 2017 年 6 月收到韶关市经信局 2016 年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50, 000.00 元,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0, 000.00 元。

注 63: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工[2016]88 号“关于预下达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支持韶关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于 2017 年 3 月收到专项经费 553, 800.00 元,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862, 600.00 元。

注 64: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金的通知”, 2017 年收到奖励资金 20, 000, 000.00 元,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0, 000, 000.00 元。

注 65: 根据龙府办批[2017]90 号文“同意由县财政拨付稀土冶炼分离原矿采购补助的批文”, 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专项资金 3, 180, 000.00 元, 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3, 180, 000.00 元。

注 66: 根据龙府办批[2017]693 号文“同意由县财政拨付稀土冶炼分离原矿采购补助的批文”, 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专项资金 1,550,345.50 元, 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1,550,345.50 元。

注 67: 根据广晟有色办字[2017]18 号文“关于拨付国企遗留问题专项资金批复”, 取得处理遗留问题专项资金 600,000.00 万元, 2017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万元

注 68: 根据平府发[2014]7 号文“关于印发平远县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扶持奖励实施办法”, 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做大做强扶持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0 元。

注 69: 根据粤经信节能函[2017]55 号文“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降耗)项目计划的通知”取得多组分联动萃取分离工艺优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元。

注 7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取得清远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23,400.00 元, 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123,400.00 元。

注 71: 根据《清远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规定, 取得 2017 年度清远科技创新券补助款 250,000.00 元,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50,000.00 元。

注 72: 根据清高财[2017]126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 取得奖补资金 84,000.00 元, 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84,000.00 元。

注 73: 根据肇科[2017]7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取得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664,500.00 元, 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664,500.00 元。

注 74: 根据平府办会函[2017]268 号文“关于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 取得铈钨钨富集物分离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200,000.00 元, 2017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200,000.00 元。

注 75: 根据梅市财工[2017]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取得 2016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1,218,200.00 元, 2017 年确认其他收益 1,218,200.00 元。

注 76: 根据梅市财工(2015)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实施名牌战略奖励资金的通知”, 取得名牌战略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2017 年确认其他收

益 50,000.00 元。

注 77：根据埔财工字[2017]37 号文“关于安排矿山扩界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的通知”，2017 年度取得资金 23,000,000.00 元，2017 年的确认其他收益 23,000,000.00 元。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7,052,517.00				-3,816,793.00	13,235,724.00
(3). 其他内资持股	26,443,921.00					26,443,921.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823,424.00					18,823,424.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20,497.00					7,620,497.00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3,496,438.00				-3,816,793.00	39,679,645.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58,305,853.00				3,816,793.00	262,122,646.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58,305,853.00				3,816,793.00	262,122,646.00
合计	301,802,291.00				0.00	301,802,291.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6,212,652.69			2,096,212,652.6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96,212,652.69			2,096,212,652.69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594,252.78	7,175,010.94	5,361,361.81	9,407,901.91
维简费				
合计	7,594,252.78	7,175,010.94	5,361,361.81	9,407,901.91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1,470,180.73			21,470,180.73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5,456,625.81	-521,776,589.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5,456,625.81	-521,776,589.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80,409.64	26,319,963.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976,216.17	-495,456,625.81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95,230,981.09	5,182,008,808.52	4,161,956,502.67	4,022,799,779.11
其他业务				
合计	5,495,230,981.09	5,182,008,808.52	4,161,956,502.67	4,022,799,779.11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	1,614,463,643.50	1,392,065,544.38	1,033,730,221.53	975,708,486.14
商业	3,880,767,337.59	3,789,943,264.14	3,128,226,281.14	3,047,091,292.97
其他	-			
合计	5,495,230,981.09	5,182,008,808.52	4,161,956,502.67	4,022,799,779.11

3、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钨及相关产品	153,375,313.45	127,977,879.66	145,874,485.23	136,875,727.53
稀土及相关产品	3,113,822,769.41	2,840,024,392.31	2,036,838,711.01	1,912,296,497.84
其他	2,228,032,898.23	2,214,006,536.55	1,979,243,306.43	1,973,627,553.74
合计	5,495,230,981.09	5,182,008,808.52	4,161,956,502.67	4,022,799,779.11

4、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地区	5,141,351,376.96	4,840,013,566.75	3,867,444,128.45	3,746,333,078.37
国外地区	353,879,604.13	341,995,241.77	294,512,374.22	276,466,700.74
其他地区				
合计	5,495,230,981.09	5,182,008,808.52	4,161,956,502.67	4,022,799,779.11

（三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23,85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4,315.84	1,874,072.80
教育费附加	2,044,014.94	1,081,629.24
资源税	80,880,443.86	46,408,327.95
印花税	4,072,652.10	2,538,597.10
土地使用税	805,559.14	908,333.04
房产税	1,153,489.18	1,448,241.21
其他	85,522.12	1,658,473.43
合计	90,955,997.18	56,041,527.91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11,274.23	9,982,398.65
运输费	7,440,504.41	8,801,892.68
仓储保管费	2,226,229.53	1,852,333.27
销售服务费	2,694,055.6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119,635.56	1,475,939.76
合计	26,391,699.35	22,112,564.36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185,972.86	81,766,577.57
折旧费	6,574,661.23	7,195,515.34
无形资产摊销	12,942,986.45	14,370,74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17,847.59	15,974,338.48
低值易耗品摊销	89,855.10	38,323.50
业务招待费	3,068,725.15	4,097,158.36
差旅费	1,930,411.63	2,247,086.64
办公费	1,433,483.32	2,004,818.30
水电费	253,376.87	436,996.60
税金	-	624,612.48
租赁费	5,440,563.74	5,521,255.40
中介服务费	5,031,566.42	7,156,620.42
董事会费	425,793.47	664,718.84
排污费	166,432.00	486,589.40
其他	11,105,939.14	10,365,169.14
合计	131,967,614.97	152,950,522.96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617,067.14	109,428,019.20
减：利息收入	9,924,060.84	3,182,833.97
汇兑损益	800,692.22	5,367,459.30
筹资费用	4,391,724.28	168,211.07
其他	1,857,534.48	1,651,579.61
合计	89,742,957.28	113,432,435.21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593,993.45	-427,629.16
存货跌价损失	8,692,026.33	17,810,347.7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24,792.14	
合计	17,710,811.92	17,382,718.62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38,468.38	-1,173,923.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	127,893,30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0,116.89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0,215,876.91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90,697.14	
合计	10,829,163.41	160,895,377.28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1,293.54	-17,785.51	61,293.54
合计	61,293.54	-17,785.51	61,293.54

(四十二)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铁硼生产项目	161,827.48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铁硼生产项目	98,726.4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88,235.28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工程	70,588.20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252,352.92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改造工程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 3 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133,333.32		与资产相关
560 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236,065.56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整改工程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20,339.01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56,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42、202 中段开拓工程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199,992.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787,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钨矿井开拓技术改造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钹铁硼生产项目	67,441.26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费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408,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41,201.74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通风优化工程	23,529.41		与资产相关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22,966.51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事后奖励补助金	341,029.81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199,999.98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开采四矿区（首期）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方离子型稀土绿色高效分离关键技术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款	3,15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81,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款	162,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省财政补助资金	555,800.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规企业奖励（做大做强）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862,600.00		与收益相关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金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冶炼分离原矿采购补助资金	3,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原矿采购补助	1,550,345.50		与收益相关
平远经信局“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示范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款	123,400.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科技创新券补助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664,500.00		与收益相关
铋钨镭富集物分离技术改造项目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218,2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战略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山扩界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2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666,324.42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41,057.80	4,329.00	41,057.80
收取违约金、补偿款收入	1,341,830.90	155,515.00	1,341,830.90
政府补助	600,000.00	68,557,684.11	600,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3	943,396.23	943,396.23
无法支付的款项	9,752,662.11	5,990,487.11	9,752,662.11
其他利得	3,994,434.84	642,843.33	3,994,434.84
合计	16,673,381.88	76,294,254.78	16,673,381.8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铁硼生产项目		161,827.49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铁硼生产项目		98,726.4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88,235.28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工程		70,588.20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252,352.92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改造工程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3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88,888.97	与资产相关
560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236,065.56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综合治理(一期)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综合治理(二期)		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生产污水治理工程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井下安全系统改造项目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变电站改造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133,333.34	与资产相关
危机矿山资源勘查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整改工程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技改项目		37,500.03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20,338.98	与资产相关
选厂精选流程改造项目		257,875.75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12,500.01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维简项目北区通风工程		6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维简项目东区通风工程		13,544.2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23,316.39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井下避险六大系统		74,999.97	与资产相关
1#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款		33,840.2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供电线路和运输设备安全改造工程		38,651.58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56,000.00	与资产相关
242、202 中段开拓工程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787,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钨矿井开拓技术改造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铁硼生产项目		67,441.27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费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瑶岭钨矿通风系统完善工程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272,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埠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17,167.38	与资产相关
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8,029,390.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财政局奖励 20160323（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质量奖励及评审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招商选资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631,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做大做强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财政局政府奖励金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山扩界、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拨做大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奖励（对废水超低排放关键技术示范项目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检测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项目财政补贴资金（高污染锅炉改清洁能源项目-燃气锅炉能源补贴）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高新企业认定复审经费补贴）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科技局科技创新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企遗留问题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68,557,684.11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167,622.06	385,701.99	167,622.06
对外捐赠	500,324.00	400,700.00	500,324.00
停工损失	1,514,643.49	5,817,882.24	1,514,643.49
其他	2,330,117.24	3,381,629.77	2,330,117.24
合计	4,512,706.79	9,985,914.00	4,512,706.79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76,474.89	1,548,030.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45,026.98	-6,809,516.32
合计	19,821,501.87	-5,261,486.1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170,548.3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42,637.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28,889.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8,745.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59,617.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7,965.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30,660.25
所得税费用	19,821,501.87

(四十六)、每股收益

计算公式参考: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

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参考：

（一）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提示：如上期金额有调整计算的，需加“注”并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480,409.64	26,319,963.6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01,802,291.00	265,429,28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301,802,291.00	262,122,646.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3,306,637.08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01,802,291.00	265,429,283.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0,480,409.64	26,319,963.6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01,802,291.00	265,429,28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01,802,291.00	265,429,283.08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01,802,291.00	265,429,283.08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60,568,845.50	43,584,950.00
其他往来款	25,809,305.93	28,926,541.66
合计	86,378,151.43	72,511,491.6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支出	59,067,704.22	52,327,353.48
其他往来款	56,097,634.90	2,072,636.38
合计	115,165,339.12	54,399,989.86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2,300,000.00	13,720,000.00
合计	2,300,000.00	13,72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1	
合计	2.11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170,775,097.10	30,760,499.70
合计	170,775,097.10	30,760,499.7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筹资费用	4,391,724.28	168,211.07
支付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177,061,900.83	170,775,097.10
合计	181,453,625.11	170,943,308.17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49,046.46	9,684,373.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10,811.92	17,382,718.6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等折旧	25,889,444.08	31,265,042.15
无形资产摊销	12,942,986.45	14,370,74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17,847.59	15,974,33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293.54	17,785.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008,791.42	109,596,230.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29,163.41	-160,895,37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5,026.98	-6,809,51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569,048.40	-539,295,620.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031,405.86	-3,706,41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258,768.12	93,244,509.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52,372.37	-419,171,192.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3,164,817.38	611,160,067.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1,160,067.05	175,671,955.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4,983,276.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11,973.12	435,488,111.5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本报告期未发生取得子公司的事项。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1
其中：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2.1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1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3,164,817.38	611,160,067.05
其中：库存现金	295,961.53	225,73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2,858,741.73	530,111,25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10,114.12	80,823,072.7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44,983,276.55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148,093.93	611,160,067.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的性质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本公司本报告期末对上年期末余额的其他项目进行调整。

（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061,900.83	票据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397,417.14	质押开具票据
存货	69,397,245.1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1,066,290.8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4,259,968.14	借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质押开具票据
合计	483,182,822.15	

（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30,876.12	6.53420	2,815,430.75
其中：美元	430,876.12	6.53420	2,815,430.75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0.00	100.00	注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办理注销登记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将子公司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予以清算, 自清算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财务咨询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制造销售	51.00		51.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1.00		51.00	投资设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稀土分离	75.00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庆	广东德庆	稀土分离	88.00		8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56.00		5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分离	50.00		57.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59.98		5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60.01		6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8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筛分	95.00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分离	99.80	0.18	9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9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广东大埔	稀土矿产品开采	98.0816	1.9180	99.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销售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翁源	广东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94.60		94.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757.97	2,452.31	18,210.28	10,289.68	1,000.00	11,289.68	14,788.07	2,692.19	17,480.26	10,877.51	52.64	10,930.1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2,992.39	2,763.24	25,755.63	13,550.76	1,140.00	14,690.76	20,237.21	2,522.55	22,759.76	13,249.39	210.00	13,459.39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5,404.66	7,461.91	32,866.57	10,036.44	453.00	10,489.44	30,766.15	8,468.69	39,234.84	18,076.91	493.00	18,569.91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86.00	3,963.98	4,849.98	3,779.11	1,945.89	5,725.00	673.70	3,610.88	4,284.58	3,347.05	1,115.35	4,462.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0.37	3,669.43	5,419.80	7,339.45	2,703.60	10,043.05	1,778.40	2,556.63	4,335.03	6,900.37	1,248.50	8,148.8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171.83	9,267.01	63,438.84	23,583.08	3,150.00	26,733.08	55,844.23	9,785.10	65,629.33	39,473.92	375.00	39,848.92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9,074.18	6,291.02	15,365.20	7,986.46	2,000.00	9,986.46	7,287.97	6,368.06	13,656.03	6,578.09	150.00	6,728.09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8,323.47	4,576.50	22,899.97	3,635.15	-	3,635.15	20,596.91	4,991.40	25,588.31	6,745.61	0.00	6,745.61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8.50	12,285.95	14,724.45	5,952.39	4,537.60	10,489.99	3,460.98	10,501.76	13,962.74	6,901.78	1,692.55	8,594.3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14.01	103.27		-973.23	12,440.36	36.13		-738.49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878.19	109.67		23,798.82	41,106.35	1,009.26		-13,899.2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4,483.31	370.48		-4,736.17	14,307.61	-316.32		423.04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5,962.34	1,827.56		566.27	31,858.62	795.78		538.60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2,348.06	1,712.21		2,500.72	26,189.61	-1,085.32		4,771.44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1.53	-697.19		-618.45	1,755.07	-905.42		802.59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0.30	-810.70		944.64	2,244.33	-1,231.25		360.82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529.62	925.35		281.45	20,514.24	-1,714.07		-2,093.23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590.84	-1,706.81		-1,409.33	8,790.36	348.36		-94.10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1,819.33	327.89		-1,507.27	7,130.25	304.15		-772.6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4.16	-1,133.95		-226.12	1,294.62	-1,218.17		-611.81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6、其他说明：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39.02		39.02	权益法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稀土产品,化工产品,永磁材料,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30.00		30.00	权益法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广东梅县	广东梅县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7.00		37.00	权益法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氧化物生产	29.00		29.00	权益法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及进出口等	50.00		50.00	权益法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产品设计; 软件开发; 仓储服务; 会议服务等	10.00		10.00	权益法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产品加工, 矿产品经营, 永磁电机研发、制造、销售	22.50		22.50	权益法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发光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加工及其废料回收、贸易; 稀土产品代加工、灼烧。稀土金属矿、钨矿、锡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 稀土原矿进口, 稀土分离产品、其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	10.00		1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

依据: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由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储物资调节中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 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成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约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根据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

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广晟	江西铨通	江西森阳
流动资产	67,660,216.08	31,311,999.89	78,465,403.57	131,810,156.34	176,032,668.8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09,946.93	4,952,602.48	41,395,863.54	1,906,352.57	24,868,544.53
非流动资产	31,129,364.07	14,109,884.09	134,253,411.79	74,198,497.18	65,087,423.99
资产合计	98,789,580.15	45,421,883.98	212,718,815.36	206,008,653.52	241,120,092.88
流动负债	67,550,368.62	1,875,623.74	2,807,579.11	91,739,813.07	128,084,374.91
非流动负债	-			11,778,571.43	21,414,987.47
负债合计	67,550,368.62	1,875,623.74	2,807,579.11	103,518,384.50	149,499,362.38
少数股东权益				31,219,96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239,211.53	43,546,260.24	209,911,236.25	71,270,304.37	91,620,730.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189,540.34	13,063,878.07	77,667,157.41	20,668,388.27	20,614,664.36
调整事项	-223,459.46	-923,427.67	-62,189.83	-555,079.25	39,818,454.66
一商誉					39,816,241.15
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一其他	-223,459.46	-923,427.67	-62,189.83	-555,079.25	2,213.51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广晟	江西铨通	江西森阳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966,080.88	12,140,450.40	77,604,967.58	20,113,309.02	60,433,119.0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764,412.11	75,231,687.68	99,120,958.19	4,979,454.91	223,515,078.95
财务费用	141,989.85	-35,243.70	2,842,458.74	5,608,788.38	6,360,485.01
所得税费用			1,937,186.64	-	6,229,818.66
净利润	356,753.96	1,008,299.38	5,718,629.92	-5,394,433.29	40,332,243.0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6,753.96	1,008,299.38	5,718,629.92	-5,394,433.29	40,332,243.0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广晟	江西铨通	江西森阳
流动资产	64,795,235.33	68,785,375.20	56,971,944.41	128,333,755.59	134,334,382.5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84,460.95	3,055,910.62	31,852,876.54	4,431,033.78	18,606,202.05
非流动资产	32,046,298.50	14,515,064.48	145,666,363.65	76,839,764.72	66,377,882.08
资产合计	96,841,533.83	83,300,439.68	202,638,308.06	205,173,520.31	200,712,264.64
流动负债	65,959,076.26	40,817,682.18	-1,554,298.27	86,362,302.98	125,640,702.4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广晟	江西铨通	江西森阳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10,928,571.43	23,773,236.98
负债合计	65,959,076.26	40,817,682.18	-1,554,298.27	97,290,874.41	149,413,939.4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30,420,188.49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882,457.57	42,482,757.50	204,192,606.33	77,462,457.41	51,298,325.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050,334.94	12,744,827.25	75,551,264.34	22,464,112.65	11,542,123.17
调整事项	-223,459.46	-926,517.95	-62,189.83	-567,082.35	39,816,241.15
--商誉	0.00	0.00	0.00	0.00	39,816,241.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23,459.46	-926,517.95	-62,189.83	-567,082.35	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826,875.48	11,818,309.30	75,489,074.51	21,897,030.30	51,358,364.3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181,324.83	79,387,615.94	15,287,903.41	1,462,902.44	146,639,916.41
财务费用	-16,622.79	-23,582.24	-2,088,872.35	4,204,611.24	6,491,213.17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420,675.36	2,056.41	2,194,278.61
净利润	-73,966.41	199,783.60	2,946,952.76	-11,714,017.96	15,046,589.3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73,966.41	199,783.60	2,946,952.76	-11,714,017.96	15,046,589.3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78,903.96	3,694,376.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4,527.47	-421,551.7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4,527.47	-421,551.7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283,244.47	1,656,601.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5,953.36	-681,470.6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5,953.36	-681,470.63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报告期公司无共同经营相关事项。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应收账款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款项，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9.28%，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89.56%。主要客户信用、财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往来款、保证金、代垫款项，账龄 3 年以上款项占期末余额比重 34.54%。其他应收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85，速动比率为 0.87。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

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上外币金融资产合计为 430,876.12 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2,815,430.75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06%。

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附注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五)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08,434.57		50,308,434.57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308,434.57		50,308,434.57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对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处置日公允价值计量，对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照处置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五)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无。

(七) 其他：无。

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	资产管理和运营等	100 亿元	42.87%	42.87%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其他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其他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其他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135,620,570.02	46.71	173,138,375.79	57.52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购买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64,054,064.25	21.28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购买服务	销售服务	市场价	2,415,383.02	0.83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11,355,085.56	3.77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1,335,641.05	0.46	27,796,324.41	9.23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钨矿产品	市场价	11,835,929.73	4.07	8,719,613.28	2.90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钨矿产品	市场价	12,623,142.97	4.35	2,324,786.32	0.77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劳务	稀土产品/加工费	市场价	25,283,428.18	8.71	13,601,709.58	4.53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服务	稀土产品/仓储服务	市场价	10,604,250.05	3.65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占云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7,077,542.40	2.44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16,759,531.63	5.77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8,000,000.00	2.76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44,841,209.57	15.45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稀土产品/加工费	市场价	13,924,236.32	4.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1,615,384.62	1.59	5,769,230.77	3.33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575,470.07	0.57	423,076.93	0.24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服务	稀土产品/服务	市场价	132,367.92	0.13	46,734,292.50	26.96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14,075,290.56	13.83	22,071,987.25	12.73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411,965.81	0.41	46,584,164.86	26.87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			692,307.69	0.40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7,555,982.91	7.43	37,647,859.82	21.72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销售货物/服务	稀土产品/服务	市场价	4,701,209.82	4.62	12,020,148.94	6.93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其他产品	市场价	13,950,839.74	13.71	1,397,435.90	0.82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13,696,581.19	13.46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32,123,076.94	31.57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60,769.23	0.06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4,865,639.18	4.78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586,627.76	0.58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稀土产品	市场价	7,388,888.89	7.26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委托方/出包方 名称	受托方/承 包方名称	受托/承 包资产类 型	受托/承包 起始日	受托/承包 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承包收益定 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托管收益/承 包收益	备 注
广东广晟有色 金属集团有限 公司	广晟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 公司	股权受托	2014-4-2	2019-4-1	协议定价	188,679.25	*1
广东省广晟矿 产资源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 公司	股权受托	2014-4-2		协议定价	471,698.11	*1
广东省广晟冶 金集团有限公 司	广晟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 公司	股权受托	2014-4-2		协议定价	283,018.87	*1

备注*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分别与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矿投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托管费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托管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生效。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38,785.72	3,970,296.00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8	2021-8	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	4,500.00	2017-10	2020-1	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说明
有限公司	料股份有 限公司					
广晟有色 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清 远 市 嘉 禾 稀 有 金 属 有 限 公 司	3,000.00	2017-7	2018-3	否	
广晟有色 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广 东 广 晟 智 威 稀 土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3,000.00	2017-8	2019-6	否	
广晟有色 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广 东 广 晟 有 色 金 属 进 出 口 有 限 公 司	3,000.00	2017-7	2018-7	否	
广晟有色 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广 东 广 晟 有 色 金 属 进 出 口 有 限 公 司	2,000.00	2017-6	2018-6	否	
广晟有色 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广 东 广 晟 有 色 金 属 进 出 口 有 限 公 司	10,018.00	2017-9	2019-7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2600 万元担保。
广晟有色 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广 东 广 晟 有 色 金 属 进 出 口 有 限 公 司	3,400.00	2015-8	2017-8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5000 万元担保。担保合同 已到期，但因项下仍有债 务未到期，担保仍有效。
广晟有色 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广 东 广 晟 有 色 金 属 进 出 口 有 限 公 司	6,787.00	2016-12	2017-12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合 同已到期，但因项下仍有 债务未到期，担保仍有 效。
广晟有色 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广 东 广 晟 有 色 金 属 进 出 口 有 限 公 司	5,000.00	2017-1	2018-1	否	
广晟有色 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广 东 广 晟 有 色 金 属 进 出 口 有 限 公 司	8,568.00	2017-3	2018-3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担保。
广晟有色 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广 东 广 晟 有 色 金 属 进 出 口 有 限 公 司	5,000.00	2017-7	2018-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说明
广晟有色 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 有色金属 进出口有 限公司	2,000.00	2017-11	2019-11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11-10	2021-11-10	
拆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221,881.53	2015-7-1	2018-6-30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24,418.04	6,481,800.00

8、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9,226,833.35	3,223,833.34
支付手续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支付担保费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55,120.51	
支付资金占用费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64,305.57	588,194.44
统管资金利息支出	茂名金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62.15	
统管资金利息支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4.22	154.64
收取资金占用费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67,955.00	870,332.44
收取资金占用费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21,028.00	
收取咨询费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3,300.97	11,650.49
收取咨询费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23,300.97	11,650.49
收取咨询费	茂名金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67.96	
收取存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32,435.74	38,661.67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00	135,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	286,650.00	14,332.50	252,000.00	12,600.0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358,191.00	367,909.55
应收账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56,500.83	125,150.08
应收账款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849,940.00	42,497.00	2,652,940.00	132,647.00
应收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715,000.00	35,750.00
应收账款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2,282,482.50	614,124.13		
应收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404.46	8,570.22		
应收账款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86,354.48	4,317.72		
应收账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71,100.00	3,555.00		
预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909,267.05		14,254,219.95	
预付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78,451.08		1,857,500.00	
预付账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21,581.75			
预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4,079.20			
预付账款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4,230,922.70		2,400,000.00	
预付账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696,255.10		2,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79,000.00	39,500.00	79,000.00	15,8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4,898.39	244.92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428,733.79	3,868,535.73	19,560,933.0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货币资金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0,814,828.3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4,696,192.77	4,696,192.77
应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379,573.25	
应付账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281,598.50	
预收账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
预收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476,316.83	1,584,482.24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5,184.00	35,135.6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31,500,000.0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62,293.56	8,725,153.54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457.66	43,457.66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608,721.49	731,721.49
其他应付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0,001,845.00	20,001,845.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73	
应付利息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5,000.01	588,194.44
短期借款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长期借款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公司	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 广晟公司承诺如下: 1、日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	2016 年 1 月	是	否	关于该承诺中:“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产品贸易业务。”广晟公司已按承诺要求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加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但冶金	广晟公司将加大督促力度,争取早日完成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工作。

股份限售	广晟公司、定向资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珺容投资、刘益谦	广晟有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9,679,645 股，其中广晟公司认购 13,235,724 股，定向资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253,879 股，国华人寿认购 14,641,288 股，珺容投资认购 2,928,257 股，刘益谦认购 7,620,497 股。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是	是	
------	------------------------------------	---	----------------------------------	---	---	--

八、其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事项。

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

附注十二、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详见附注五、（二十八）递延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详见附注五、（二十八）递延收益。

（二）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事项。

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次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本公司尚未弥补完亏损，不分配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无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次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未发生销售退回。

（四）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截至本次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五）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次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三）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四）年金计划

本报告期无年金计划。

（五）终止经营

本报告期未发生终止经营事项。

（六）分部信息

本报告期无分部事项。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富远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改善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远公司”，公司持有其 99.98%股份）的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企公司”，公司持有其 90.00%股份）按股权比例对富远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 9,980.00 万元、华企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到 17,500.00 万元。

2、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其项目募集资金及存放利息净额合计 15,447.20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5,313.18 万元、存放利息净额 134.0236 万元）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平安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浙商银行贷款 2,447.2036 万元、华润银行贷款 3,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及存放利息净额合计 15,447.2036 万元偿还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的贷款。

3、201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河源市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新丰县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拟以 1 元收购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企业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4、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阳科技”）原股东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特别作出盈利承诺：保证森阳科技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森阳科技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2,100 万元、2,600 万元、3,200 万元；如无法达到上述承诺业绩，森阳科技原股东应按照下列业绩补偿办法向公司支付补偿款。森阳科技若当年经审计后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年度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由森阳原股东依次以现金、资产（评估作价）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2018 年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79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22.5%-2016 年、2017 年合计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报告期确认森阳原股东业绩补偿款 1,341,730.90 元。

附注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050,644.08	100.00	0.00	0.00	255,050,644.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5,050,644.08		0.00		255,050,644.0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764.08	100.00	0.00	0.00	136,764.08
合计	136,764.08		0.00		136,764.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50,644.08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255,050,644.0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50,644.08	100.00	0.00
合计	255,050,644.08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7、其他说明：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9,744,679.16	97.08			839,744,679.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48,671.75	2.86	5,897,419.09	23.83	18,851,252.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354.34	0.06	491,354.34	100.00	
合计	864,984,705.25		6,388,773.43		858,595,931.8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9,262,494.76	97.20			859,262,494.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16,782.96	2.74	1,657,202.99	6.84	22,559,579.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354.34	0.06	491,354.34	100.00	
合计	883,970,632.06		2,148,557.33		881,822,074.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32,362,863.00		1 年以内		合并内关联方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118,611.11		1 年以内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133,462.34		1 年以内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20,237.62		1-2 年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577,053.37		3 年以上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7,850,919.00		1 年以内		合并内关联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7,839,170.02		1-2 年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3,888.60		1 年以内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0,000.00		3 年以上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755,000.00		2-3 年		合并内关联方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0,447,210.19		1 年以内		合并内关联方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800,000.00		2-3 年		合并内关联方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400,000.00		3 年以上		合并内关联方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721,824.22		1 年以内		合并内关联方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3 年		合并内关联方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0.00		3 年以上		合并内关联方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40,883,643.11		1 年以内		合并内关联方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2 年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366,957.31		1 年以内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220,000.00		1-2 年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3,700.00		2-3 年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57,214.11		1 年以内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70,000.00		1-2 年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 年以上		合并内关联方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406,565.21		1 年以内		合并内关联方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83,300.00		3 年以上		合并内关联方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6,100,000.00		1 年以内		合并内关联方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0		1-2 年		合并内关联方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8,573,059.95		2-3 年		合并内关联方
合计	839,744,679.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5,129.00	48,756.45	5.00%
1 至 2 年	997,645.80	99,764.58	10.00%
2 至 3 年	18,796,834.73	3,759,366.95	20.00%
3 年以上	3,979,062.22	1,989,531.11	50.00%
合计	24,748,671.75	5,897,419.0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91,354.34	491,354.34	100.00	3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1,354.34	491,354.34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240,216.1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839,744,679.16	859,262,494.76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19,560,933.01
其他往来款项	25,240,026.09	5,147,204.29
合计	864,984,705.25	883,970,632.0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5,690,089.02	1 年以内 207,850,919.00 元；1-2 年 7,839,170.02 元。	24.94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830,753.33	1 年以内 57,133,462.34 元；1-2 年 6,120,237.62 元；3 年以上 68,577,053.37 元。	15.24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118,611.11	1 年以内	13.89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883,643.11	1 年以内 40,883,643.11 元；1-2 年 19,000,000.00 元。	6.92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6,827,214.11	1 年以内 39,957,214.11 元；1-2 年 13,370,000.00 元；3 年以上 3,500,000.00 元。	6.57	
合计		584,350,310.68		67.56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5,050,437.03		895,050,437.03	796,250,437.03		796,250,437.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2,030,299.58		162,030,299.58	152,438,845.62		152,438,845.62
合计	1,057,080,736.61		1,057,080,736.61	948,689,282.65		948,689,282.65

1、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一)、子企业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974,764,997.84	796,250,437.03	98,800,000.00	895,050,437.03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626,295.40	80,626,295.40		80,626,295.40	100.00	100.00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67,490.77	4,867,490.77		4,867,490.77	60.01	60.01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716,726.07	120,916,726.07	99,800,000.00	220,716,726.07	99.98	99.98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768,480.30	9,768,480.30		9,768,480.30	59.98	59.98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956,722.73	43,956,722.73		43,956,722.73	90.00	90.00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4,607,943.73	154,607,943.73		154,607,943.73	99.9996	99.9996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00,905.27	4,700,905.27		4,700,905.27	56.00	56.00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99,284.47	1,899,284.47		1,899,284.47	55.00	55.00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523,936.89	31,523,936.89		31,523,936.89	95.00	95.00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成本法	73,793,845.08	73,793,845.08		73,793,845.08	94.60	94.60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712,368.08	40,712,368.08		40,712,368.08	50.00	50.00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019,159.82	23,019,159.82		23,019,159.82	80.00	8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51.00	51.00			
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成本法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51.00	51.0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1,167,520.00	74,343,171.06		74,343,171.06	88.00	88.0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86,104,319.23	63,214,107.36		63,214,107.36	75.00	75.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1. 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3,694,376.49			184,527.47				3,878,903.96		
小计	3,694,376.49			184,527.47				3,878,903.96		
2. 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5,489,074.51			2,115,893.07				77,604,967.58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897,030.30			-1,783,721.28				20,113,309.02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58,364.32			9,074,754.70				60,433,119.02		
小计	148,744,469.13			9,406,926.49				158,151,395.62		
合计	152,438,845.62			9,591,453.96				162,030,299.58		

(四)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1,468,121.44	558,042,503.78	555,069,504.47	511,760,501.75
其他业务				
合计	601,468,121.44	558,042,503.78	555,069,504.47	511,760,501.7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91,453.96	-1,136,849.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	87,947,46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0,116.8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0,948,637.75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8,591,453.96	111,719,372.55

附注十七、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293.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66,32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96,157.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17,278.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0,697.14	
所得税影响额	-17,497,665.29	
少数所有者权益影响额	-5,091,071.86	
合计	58,086,410.0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	-0.12	-0.1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披露财务信息，不存在境内外准则适用的差异情况。

(四)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披露财务信息，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附注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强 总裁：张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树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树强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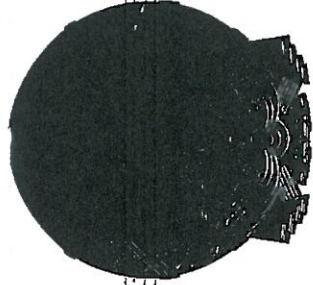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1 月 3 日



证书序号: 00041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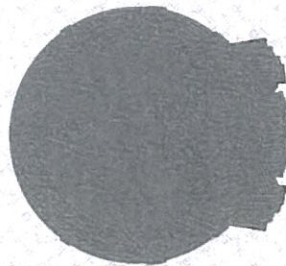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姓名: 魏淑珍
Full name: 魏淑珍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8-05-06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4680606242
Identity card No: 42010468060624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公告
转用便名为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44010056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560010

y m d

证书编号: 440100560010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56001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y 12 m 30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性别: 年龄: 1983-02-03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分会
身份证号: 430381198302030017

姓名: 性别: 年龄: 1983-02-03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分会
身份证号: 430381198302030017

11010101109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师(11000168472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110001684726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6847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